

证券代码：839558 证券简称：通明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9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瑞力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数 3,533,668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拟募集资金总额

5,300,502 元，由前十大股东、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为 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 3,533,66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5,300,502 元，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

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制作、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

需)；(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涉及的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及相应手续的办理；

(4) 本次股票发行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挂牌交易工作；

(5) 公司章程变更； 公告编号：2021-021

(6) 聘请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支付其服务费用；

(7)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根据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使用及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实现公司更好、更快成长，现董事会提名：邓胜林、何松荣、胡民强共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通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